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17號

原告 簡世昌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田佳禾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Z000000000之保險(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主約，南山人壽超實踐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型，下稱系爭保單)，於112年4月17日變更附約為「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C型」(下稱系爭附約)。原告於變更附約前，有向被告業務員陳詠心說明台中慈濟醫院稱原告白血球過高，建議做抽血、抽骨髓等檢查，而原告於112年3月25日及4月8日至台中慈濟醫院接受檢查，醫生均未有告知「疑似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僅在病歷上註記，病歷上是英文字正常人不可能會知道，且原告亦未於變更附約前確診，陳詠心亦未有針對健康告知書上內容逐一詢問，僅要求親筆簽名，原告於112年7月24日才確診為慢性淋巴性白血病，並無違反保險法上之據實說明義務。原告於112年8月25日申請保險理賠，卻接獲被告於112年12月7日解除契約函，被告已逾1個月之除斥期間，且不符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要件。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C型1HS」契約效力存在。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投保系爭附約前即因「主訴白血球上升」
02 至台中惠濟醫院就診並檢查出疑似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卻於
03 投保系爭附約時未在健康告知書中據實說明，已足以變更或
04 減少被告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系爭附約第22條亦約定：

05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
06 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
07 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
08 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
09 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
10 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
11 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被告公司自得依保
12 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附約第22條解除契約等語。並
1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
17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18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19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
20 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查原告主張其並無違反保險法上
21 之據實說明義務，被告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及系爭附約
22 第22條解除系爭附約乃於法未合等情，為被告否認，是原告
23 法律上之地位即處於不安狀態，且該不安之狀態非經判決確
24 認，無以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
25 先敘明。

26 (二)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
27 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
28 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
29 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
30 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第64條第1、2項
31 定有明文。保險人於接受保險之聲請後，承擔危險之前，自

01 須正確了解所承擔危險之情況，故法律課予要保人據實說明
02 之義務，以為保險人估計危險之標準。凡經保險人書面詢問
03 之事項，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04 時，其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
05 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即得解除保險契約。保險契約為最
06 大誠信契約，倘要保人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
07 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事，
08 要保人如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即應就保險事故與
09 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且該事項已確
10 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
11 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
12 遭破壞始可。亦即須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
13 明之事項間之無關聯，證明其必然性；倘有其或然性，即不
14 能謂有上開法條但書適用之餘地，保險人非不得解除保險契
15 約。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2212
16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 17 1. 原告於112年3月25日、112年4月8日「主訴白血球上升」至
18 台中慈濟醫院就診並進行檢查，並經診斷為「疑似慢性淋巴
19 球性白血病」，原告為針對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徵求第二意
20 見，於112年5月29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診斷結
21 果為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有台中慈濟病情說明書(卷第271、
22 415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卷第275頁)在卷可
23 參，堪信為真實。依台中慈濟病情說明書(卷第415頁)之記
24 載「病患於112年4月8日回診看報告，告知流式細胞儀的報
25 告為疑似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被套細胞淋巴瘤，當時有告知
26 病患須加做骨髓切片檢查做確定診斷，病患對骨髓檢查有所
27 遲疑，未接受骨髓切片檢查」，足認原告於112年4月8日即
28 已被告知「疑似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被套細胞淋巴瘤」，可
29 證原告於112年4月17日加保系爭附約前即曾有接受診療、檢
30 查的事實，且對於自己有疑似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被套細胞
31 淋巴瘤乙事，確有自知。

2. 然原告於上述辦理加保時所簽署之健康告知書(卷第283至288頁)中「被保險人告知事項」第1項：「1.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第24項：「24. 請問是否有上述1～8項及第21項告知為「是」者？」之問項中，僅告知「開痔瘡已完全康復」，惟未就「疑似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一事於前述健康告知書中據實告知，則原告對於保險人即被告之書面詢問，難謂已據實陳述而無遺漏或隱匿情事，而此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等情形，確足以變更、減少被告對於危險之估計，堪認原告確已違反保險法第64條及系爭附約之告知義務，原告前揭所辯尚無足採。
3. 原告於112年8月25日以其於112年7月24日確診為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為申請事由，向被告申請保險金，在原告同意調閱病歷下，被告於112年10月26日取得原告申請理賠所檢附診斷證明（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因該病歷上有（CLL diagnosed at 潭子慈濟，here for 2nd opinion）之記載(卷第275頁)，故被告再向台中慈濟醫院調閱原告於該院之病歷資料。而被告於112年11月8日方取得台中慈濟醫院之病歷資料(卷第272頁)，被告始得知原告於112年4月17日加保系爭附約前，曾赴台中慈濟醫院主訴白血球上升進行檢查。則被告公司於知有解除原因即112年11月8日取得台中慈濟醫院之病歷資料後，於一個月內之112年12月6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附約（該存證信函並於112年12月7日送達在案），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台中慈濟醫院病情說明、存證信函(卷第271至275頁、第327至332頁)，應屬有據，且未逾除斥期間。
- (三)綜上所述，被告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及系爭附約之約定，解除系爭附約，為屬合法，從而兩造間系爭保險附約關係業因解約而消滅。原告起訴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C型1HS」契約效力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
03 要，併此敘明。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許馨云